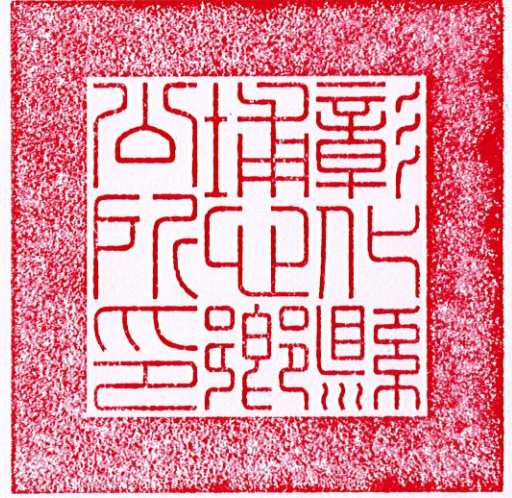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社字第1090007947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，公布之，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張乘瑜

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心鄉社字第1090007947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提供婦幼營養補給及強化婦幼安全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本鄉坐月子津貼須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（含）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 新生兒父母（產婦含領有居留證新住民）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- 二、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產婦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
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，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。

第三條 本津貼第一胎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伍仟元整、第二胎補助陸仟元整、第三胎以上補助捌仟元整，雙生以上者，按各胎數發給。

前項胎次之認定依下列標準：

- 一、 婦女再婚者，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
- 二、 申請第二胎補助，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；第三胎以上補助，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。
- 三、 依前項第二款認定胎次，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胎次計算。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，不論胎次或胎數，均發給津貼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後，或流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第五條 產婦應備妥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產婦、配偶、新生兒及前胎次子女），如有匯款需求者應另備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所社會課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，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。

新生兒於國外出生後三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且符合第二條規定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提書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代理人辦理，除前條文件外，應另檢附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撥付津貼。

第八條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